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854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4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发〔2009〕9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驻桂部队 后勤保障社会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9〕10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广西壮族 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9〕11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桂政发〔2009〕12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 .....	桂政发〔2009〕13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 税源控管的若干意见 .....	桂政发〔2009〕14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 事项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 .....	桂政发〔2009〕15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 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9〕16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09〕9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已经 2009 年 2 月 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 九年二月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治区政府部门的依法行政考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市县人民政府包括设区的市、城区、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

第三条 依法行政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依法行政考核。考核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依法行政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考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考核县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考核本级政府部门；自治区垂直管理的部门纳入当地人民政府的考核。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切实承担起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责任：

（一）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落实依法行政阶段性部署和年度工作任务，行政首长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建立并实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接受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年底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三）上级行政机关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关制度；

(四) 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和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第七条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一) 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

(二) 重大行政决策经过合法性审查；

(三) 重大行政决策经过集体决定；

(四) 实行行政决策纠错和过错责任追究；

(五) 建立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

第八条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规定：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二) 制定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听取意见；

(三) 发布规范性文件经集体讨论决定；

(四) 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报送备案；

(五)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二) 按照公布的目录和法定的条件、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

(三)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 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五)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六)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

(七) 按规定填报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第十条 完善行政行为自律机制，依法接受监督：

(一)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并按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

(二)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三) 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

(四) 依法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五) 依法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信访事项。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一)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二) 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

(三) 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四) 依据《行政复议法》落实行政复议经费；

(五) 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第十二条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

(一) 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和专题法制讲座制度；

(二) 对拟任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任职前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

(三) 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十四条 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纳入机关绩效考评体系，与年度机关绩效考评同步进行，实行单独考核。

第十五条 全区实行统一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考核以计分制一百分为标准，分解确定各项分值。年度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由自治区依法行政办公室制定，并于每年年初公布施行。

第十六条 依法行政考核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被考核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治区政府部门（以下简称被考核行政机关）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做好自查自评，并向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的依法行政办公室书面报送自查自评情况；

（二）依法行政办公室组织考核组，对被考核行政机关进行考核；

（三）依法行政办公室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拟定综合评价意见；

（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依法行政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目标，制定考核方案，组织依法行政考核组，对被考核行政机关进行考核。

依法行政考核组由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考核组。

第十八条 依法行政考核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被考核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自查自评情况汇报；

（二）检查或者抽查被考核行政机关有关依法行政工作的会议记录、情况报表、执法案件卷宗等；

（三）向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核实被考核行政机关的有关情况；

（四）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公民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对被考核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见；

（五）向被考核行政机关反馈考核情况。

第十九条 被考核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并向依法行政考核组提供下列材料：

（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自查自评报告；

（二）各专项考核自评结果及依据；

（三）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会议记录、情况统计报表、执法案卷等；

（四）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情况统计制度，按照规定填报依法行政情况统计报表。依法行政情况统计数据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被考核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加分：

（一）创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得到上级机关总结推广；

（二）依法行政工作被评上全国、全区先进；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四）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1分以上）、良好（76分至90分）、合格（60分至75分）、不合格（59分以下）四个等次。

被考核行政机关年度内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考核结果降低等次。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不合格的，当年机关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连续两年依法行政考核为优秀的，可以参加评选全区依法行政先进市县。依法行政先进市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被考核行政机关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制定措施，限期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行政事务 依法行政 考核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鉴于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化，为加强对我区征兵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对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副组长：刘晓琨	广西军区司令员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李文潮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深根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周泽生	广西军区参谋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李亚统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李亚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广西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陈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南宁市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发〔2008〕36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9〕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对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李绍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 组 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一副组长：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副秘书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吴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张广学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龙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张南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奉明芳	自治区科技厅纪检组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雷震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彬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欧发明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长	黄翔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李厚柏	陆军第41集团军后勤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军区后勤部，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梁开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广西军区后勤部战勤处处长周文喜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发〔2008〕21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军事 后勤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军事设施 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9〕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人民武装部：

由于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部分委员工作已变动，为适应新时期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有关条款和国发〔1990〕72号、国发〔2001〕3号文件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对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
第一副主任：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副厅长
副 主 任：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
	副秘书长		副局长
委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周 卫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自治区建设厅		副局长
	副厅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
	罗卫国		兽医局副局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
	纪检组长		副巡视员
	于娃宪	魏 然	自治区外事办
	自治区公安厅		副主任
	副厅长	黄 翔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田金贵	胡俊华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自治区交通厅		有限责任公司
	副厅长		副总经理
	席鸿康		杨观胜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副厅长		
	谭 军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杨 征	75100 部队副参谋长	杜 军	96215 部队副参谋长
黄汉安	95072 部队副司令员	黄湘闽	武警广西总队 副总队长
彭秀成	75660 部队副司令员	李培荣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 副总队长
王宪法	桂林空军学院 副院长	黄启清	武警广西消防总队 参谋长
宁应求	75750 部队参谋长	游建雄	武警水电第一总队 副总队长
常朝阳	75707 部队副主任		
舒跃华	76140 部队参谋长		
曾建胜	95275 部队副司令员		
伍克达	91832 部队副参谋长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要参照本通知，对本级军事设施保护机构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后名单报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发〔2008〕39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主题词：军事 设施 保护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9〕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09 年 2 月 1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应科学发展新形势,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健全社会保障、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立法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

据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7 件)

(一)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草案)》(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2009 年 6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为了及时、公正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保护土地、山林、水利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修改草案)》(自治区法制办负责起草,2009 年 8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平安和谐,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改草案)》(自治区综治办负责起草,

2009 年 3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四)为了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应用型的高素质劳动者,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起草,2009 年 6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五)为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改草案)》(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起草,2009 年 3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六)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进步,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草案)》(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起草,2009 年 9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七)为了推行计划生育,保持出生人口性别的自然结构,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修改草案)》(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起草,2009 年 9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8 件)

(一)为了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贫困居民基本生活,

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2009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为了规范乡镇卫生院的管理，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农民提供安全价廉便利的基本医疗服务，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2009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安监局负责起草，2009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四）为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2009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五）为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自治区发改委负责起草，2009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六）为了加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2009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七）为了加快高速公路的建设，保障高速公路高效、安全和畅通运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

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2009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八）为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自治区法制办负责起草，2009年6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 三、需要调查研究的其他立法项目(26件)

#### （一）地方性法规10件：

1.《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桂林市人民政府起草）。

2.《中国—东盟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起草）。

3.《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修改）（自治区卫生厅起草）。

4.《广西壮族自治区珍贵地质遗迹保护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起草）。

5.《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条例》（修改）（自治区科技厅起草）。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条例》（自治区审计厅起草）。

7.《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自治区残联起草）。

8.《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程序条例》（自治区法制办起草）。

9.《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条例》（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起草）。

#### （二）政府规章16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办法》（自治区监察厅起草）。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

条例 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起草)。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自治区民政厅起草)。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修改)(自治区卫生厅起草)。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自治区卫生厅起草)。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修改)(自治区水利厅起草)。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修改)(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起草)。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修改)(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起草)。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的暂行办法》(修改)(自治区建设厅起

草)。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起草)。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办法》(修改)(自治区劳动厅起草)。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残疾人就业条例 办法》(自治区残联起草)。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自治区环保局起草)。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自治区人防办起草)。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自治区交战办起草)。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狂犬病防治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起草)。

主题词：文秘工作 立法 计划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09〕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民政工作是为民之政，是和谐之基，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做好民政工作，加快发展民政事业，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区民政工作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

旨，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民政工作内容越来越丰富，任务越来越繁重，作用越来越重要，迫切需要通过加强民政工作调节社会利益、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和谐。为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促进我区民

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今后一个时期我区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主线，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坚持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完善设施，优化管理，提升服务，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面提高民政工作整体水平，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全面实施我区民政事业2009-2020年中期发展计划，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城市社区工作水平全面提高，城乡社区建设稳步推进，拥军优抚安置保障扎实有力，社会福利事业多元化发展新格局形成，民间组织发展规范有序，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透明，民政基础服务设施明显改善，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城乡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战略部署，努力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

(三)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要进一步健全各项救助制度，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特困救助、临时救济、医疗救助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逐步形成协调、合理、规范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要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差额补助水平，

巩固应保尽保，推进分类施保，强化动态管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帮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解决特殊困难，形成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要依法落实五保财政供养经费，逐步提高供养水平，加强五保村、敬老院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健全农村五保供养长效机制。要做好以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医疗救助、大病医疗救助为主体，以临时医疗救助、慈善医疗援助为补充“五位一体”的医疗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要加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要加强与教育、住房、司法等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提高社会救助资源利用效能，让困难群体得到更多的实惠和帮助。

(四)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努力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救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灾害应急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和灾民救助款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切实做到自然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各项救助措施落实到位，救灾工作“不漏一村、不漏一屯、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认真抓好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努力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五)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福利服务需求。要建立健全以老年福利服务为主体，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机构福利服务、公共福利服务和公益服务相结合，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福利体系。老年人社会福利要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为着力点，强化政府保障

无依无靠孤寡老人的责任，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推进老年服务社会化进程，不断深化养老服务社会化，推行养老服务机构“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管理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兴办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社会福利要与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相衔接，完善福利企业减免税收等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和分散按比例就业。儿童社会福利要建立健全贫困家庭儿童救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养育、教育、医疗、康复、住房、就业等各项政策。

（六）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夯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础。要健全和完善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扩大城市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的覆盖面，完善农村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规范村（居）民代表推选程序，全面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扎实推进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要认真实施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切实解决城乡社区有地方办事、有人办事、有钱办事等问题。要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有偿服务、志愿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改进社区服务方式，提高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七）引导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不断增强服务社会功能。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民间组织政策。要重点培育扶持与我区优势行业、支柱产业相关，与东盟自由贸易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优先扶持发展公益慈善类、基层服务类和社区民间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

位。要切实加强民间组织的管理力度，健全归口登记、双重负责、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民间组织管理体制，建立绩效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和非法组织的查处力度。积极引导民间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发挥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八）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增进军政军民团结。要进一步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完善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保障机制，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建立健全与重点安置、推进就业、自谋职业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要建立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制。深入开展群众性拥军活动，形成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为载体，军民共建点为依托，多种活动形式并举，全民参与双拥工作的新格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九）发展慈善公益事业，逐步健全社会扶助体系。要认真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鼓励城乡各类慈善组织发展。要积极探索形成筹款和服务分离的慈善机构运作模式，提高慈善机构专业化程度。建立覆盖各领域的慈善捐赠数据统计、公布制度，健全社会捐赠站（点）网络，合理规划兴办“慈善超市”，广泛开展经常性送温暖、献爱心等社会互助活动，形成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

（十）加强区划地名、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等工作，提高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区划讲科学、地名讲文化的意识，稳妥调整行政区划，建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实现地名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以规范管理为着力点，

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强化执法、规范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加强殡葬执法，推动殡仪服务市场化，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

(十一) 建立健全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民政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民政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要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民政工作负总责，要经常听取民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事关民政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切实把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解决好，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十二) 完善民政工作协调机制。要积极整合有效的社会资源，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城乡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双拥工作、慈善事业、老龄工作等社会建设和管理领域，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切实提高民政行政效能。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协调，寻求理解，密切合作，不断提高管理社会事务、协调利益关系、开展群众工作、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切实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支持民政事业发展，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三) 健全民政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要进一步加大民政事业经费投入力度，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筹集民政事业发展经

费的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要求，着力保障民生，将民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合理安排民政部门的工作经费，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到位。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政事业发展领域，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筹措更多的资金。要进一步加强民政事业经费分配、使用和发放的管理与监督，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

(十四) 探索民政事业社会参与机制。在民政社会服务领域，要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向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购买服务。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岗位设置、职业水平评价等相关配套制度，努力培育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要大力倡导社会互助理念，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义工队伍建设，规范志愿者活动。

(十五) 充实基层民政干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乡（镇）和社区社会管理与服务综合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要适应民政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的需要。各乡（镇）要配3名民政工作人员；人口较多，民政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可适当增加民政工作人员。所需人员从乡（镇）财政所等站、所调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二 月 七 日

主题词：民政 管理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 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9〕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加强地方税收征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新形势下加强地方税源控管，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实施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地税机关不断依法强化征管、堵漏增收，地方税收收入连年稳定增长，有力地保障了全区财政支出，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但由于税务机关征管力量不足、征管手段落后于征管现状、社会涉税信息未能共享等原因，目前对部分行业及零散税源仍缺乏有效的源头控管措施，影响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的提高，造成了地方税收流失。因此，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切实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势在必行。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就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领导下，以强化地方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逐步建立以“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特征的

治税体系，使税务机关更加有效地控制地方税源、掌握税基，从根本上解决涉税信息不畅、涉税源头控管不严、税务机关征管手段落后等问题。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同时对加强部门协作、提高行政效能、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聚财增收的责任感，立足实际，依法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为加强地方税收征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形成规范有效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一）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建立组织保障机制。

1. 各级人民政府是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者，负责组织、协调社会有关各方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并对各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级税务机关是税收业务主管部门，应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提供政策及业务支持；有关机关、单位是社会综合治税的主体，应树立大局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2. 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税部门。

3.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综合治税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重大问题，研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举措和办法；对综合治税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以促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 明确涉税信息交流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发挥职能优势，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涉税信息，以便税务机关更好地掌控税源信息，加强征管。税务机关内部要建立科学、有效、快捷的信息沟通渠道，理顺横向、纵向信息网络，有效利用信息，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控管。

2.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并以政府信息网络为依托建立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交换平台，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格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实现涉税相关信息的共享。

3. 各单位提供的有关涉税资料、信息只用于税务机关纳税参考、税源监控、评估等，税务机关不得将涉税信息向社会公布，不得用于进行任何损害企业、单位或个人利益的活动。各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资料、信息不能收取费用。

4. 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对相关单位应提供信息的范围及信息共享的要求做出具体规定，形成工作制度。

(三) 规范委托代征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工作，建立社会化征收机制。

1. 代征、代扣、代收税款工作是实现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手段。税务机关可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等实行委托代征。各级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工作，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协助，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要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

2.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要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受托方要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依法代征税款，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扩大、缩小代征范围，或擅自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代征手续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税务机关按规定支付给代征单位。

3. 受托方代征税款时，必须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或代征人员工作证，并开具完税凭证（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开具的除外）。

4. 受托方应当依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账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四)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完善协税护税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堵漏增收，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各机关、单位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积极配合协作的义务。联合执法主要包括：

1. 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管理，凡属发票管理范围各类票据，都应依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要积极探索推广税控装置，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取得、保管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印制属于发票范围的各种收付款凭证。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收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2. 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的机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税务机关监制的合法、有效发票或完税凭证(减免税证明),否则房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使用权、产权的过户手续。交通运输管理、海事航务等部门在办理车辆船舶年审时,必须审验车船税完税凭证,没有完税凭证的不予审验;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应支持和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征管,为税务机关提供办理缴纳车船税的相关场地及辖区在用机动车信息。

3. 房屋、土地、车辆管理等有关部门在税务机关扣押、查封有关动产或者不动产期间,不得为扣押、查封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办理过户手续。

4. 审计部门应将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入是否足额完税作为必审项目。税务机关应根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征收结果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

5. 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因相关单位违规行为导致税收流失的,应向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传递该单位的违规信息,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税务机关。

6. 加强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的协作,完善税警协作机制,加大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提前介入;达到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 银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账户查询、冻结以及款项划缴工作。各银行业机构还应积极配合财税库行联网工作,逐步把所有纳税人纳入财税库行联网管理。

8. 税务机关应加强与法律规定有权认定享受减免税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申请减免税企业的有关资格及时认定,确保减免税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减免税的跟踪管理,建立减免税管理台账,随时掌握减免税的情况。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查实,依法处理;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实后,应当按有关规定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

10. 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对相关单位协税护税的职责及执行办法作出具体的规定,形成工作制度。

(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考评奖惩机制。

社会综合治税的监督管理及考评由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评对象为已明确职责的部门,考评采取平时抽查和年底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的内容是相关部门、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受托代征单位的税款代征情况,相关部门、单位履行综合管理职责情况及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对高度重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及奖励,由各级财政把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对社会综合治税组织机构不健全、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落实专人负责,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受托单位未按规定代征税款的,予以通报批评;以上行为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依法处理。

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考评奖惩办法。

三、加强领导，全面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开展

社会综合治税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社会综合治税机制；各相关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协同，共同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经常性的工作抓紧抓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社会综合治税的宣传

工作，制定具体宣传方案，从宣传阵地、宣传内容、具体分工等方面进行详尽的筹划，扩大社会综合治税的影响，不断提高社会综合治税的认同度，积极营造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浓厚氛围，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税务 综合 管理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

桂政发〔2009〕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我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工作和政务公开，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完善政务服务运行机制，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的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我区政务环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职能关系，健全完善行政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运行机制，是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要求，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之一。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对象和行政环境变

化，按照行政管理科学规律和“审批、管理、监督”三分离原则，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要求，及时调整、理顺各部门内部职能关系，明确审批事项主要由一个内设机构办理，合理划分管理权限，明确部门内设机构职责，科学设计部门内设机构的组织架构、权力结构、管理方式和运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完善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充分调动部门内设机构的积极性，使部门各内设机构之间职责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使其管理方式和运行程序公开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加快部门内部审批职能调整，积极推进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进一步加快内部职能调整，将部门审批权

相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按照撤一建一、不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原则，根据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分类和审批流程，采取不同模式调整部门内设机构职能，成建制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公开透明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各级各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选择下列模式之一进行改革。

（一）承担行政审批事项较多又可集中由一个内设机构审批的政府部门设立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内设机构不再承担行政审批职能。行政审批办公室成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其级别与部门其他内设机构同等。

（二）承担行政审批事项较多、涉及多个内设机构、又不宜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办理的政府部门，可在一个审批事项较多的内设机构增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所有行政审批事项。

（三）承担行政审批事项较少的政府部门，可指定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行政审批职能，增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其他内设机构不再承担行政审批职能。

（四）承担行政审批事项少的政府部门可不调整职能和内设机构，但必须明确一个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做到“一个窗口对外”，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审批事项。

各部门的内部职能调整方案需征求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意见，并报同级编办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规范行政审批管理，实现行政审批科学化

（一）明确管理机构性质，理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为统一设在本级政府办公厅（室）的行政机构，人员使用行政编制，代表本级人民政府

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政府所属部门、机构的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指导下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另设办事大厅或分中心，已经设立的应限期整改。

（二）督促审批事项集中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做到“应进必进”。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凡行政许可项目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包括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必须进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自治区级部门的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各市、县级部门的要在征求上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充分授权服务窗口，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的窗口办结率。要明确部门授权的范围、对象、形式、授权后的监督和授权保障工作等。要统一授予服务窗口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受理决定权、即办件的审批权、承诺件的组织协调权、办理结果的送达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应诉代理权等权利。原则上除需要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和需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外，其他所有的审批事项都必须集中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理。

（四）建立审批联动机制，保障服务窗口与内设机构审批工作协调顺畅。部门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后，审批工作由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必须建立部门与服务窗口的审批联动机制，明确审批流程，做到权责明确，工作协调。

四、规范行政审批标准，实行行政审批无差异化

（一）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授权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以部门名义授权书方式确定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的具体权限，赋予部门行政审批

办公室充分权力。其中受理权、审核权、协调处置权、办理结果送达权、应诉代理权授权率应达 100%，制证权、审批权授权率应达 80% 以上。有条件的部门要争取达到“双百”目标，即向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授权 100%，现场按时办结率 100%。

（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级各部门要对每项审批事项制定科学的审批流程，规范审批流程图，统一审批标准，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要按照审批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区分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结合授权情况，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清理审批工作流程，制定项目审批操作规范，明确前后台的权限和职责。要严格按照“三项制度”和行政程序的规定开展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特别是要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一般事项实行“窗口”办结，采取由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人批准，“一级终审”的方法办理；必须由部门或部门办公会议批准的少数重大、复杂事项，原则上实行一审一核制，即由审批人员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统一审批目录管理，强化政务公开。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实行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要将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应交材料、审批依据、审批流程、应交费用、材料格式规范等要素，按照规定进一步明确后输入“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所含审批目录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要将每项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细化和标准化，明确每项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禁止在审批条件中设置“其它”等不确定性限制条款，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

（四）统一管理软件，强化效能监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统一采用自治区“政务服务

及监察通用软件”，建立行政审批信息化管理和电子效能监察监督管理体系，开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有条件的部门可以利用该软件提供的网上审批和网上传递功能，实现行政审批全过程信息化。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好使用统一行政审批软件和本部门业务管理软件之间的关系，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减少行政审批应交材料、降低审批强度和提供提高审批效率保障。各级监察部门要充分利用电子效能监察结果，积极推进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

#### 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体制和机制上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建立行政审批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人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政府办公厅（室）、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编办、监察、财政、人事、法制、招商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的体制和机制上的问题。

（二）重新调整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政府部门涉及内设机构职能调整以及内设机构调整的，其“三定”方案要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明确各部门“三定”方案。涉及“三定”方案重新调整的部门，要主动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三定”原则上不增加内设机构个数，不增加人员编制。

（三）加大对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

人员的配置和培训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选好配齐行政审批机构人员，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优良、取得相应资格、能够履行首问责任人职责的骨干到服务窗口工作。政务服务窗口负责人应当配备与机关内设机构同等级别的人员。要加强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特别是加强行政审批业务、法律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切实把行政审批工作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四）做好集中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监察、编办、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推进集中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绩效考评机构要将集中审批工作纳入年度考评指标。对整合行政审批职能、成立相应审批机构工作不配合的部门，对不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不按规定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项目“体外循环”、“两头受理”的部门要给予通

报批评，并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行政审批机构和相关内设机构执法活动的指导与监督，对审批行为和被审批人从事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行为，应进行定期抽查、案卷评查，对执法不当或执法中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部门各内设机构不承担审批职责后，也应加强对被审批人从事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属于审批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向监察、编办、法制办、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反馈。

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工作须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审批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9〕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年二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集约利用原有住宅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危旧房改住房，可以改造：

- (一)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住房的；
- (二) 竣工年限超过建筑设计使用年限的；
- (三) 1982年12月31日前竣工，结构不合理，使用功能不齐全，配套设施不完善的；
- (四) 大板住房竣工年限超过20年的；
- (五) 不符合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

危旧房改住房建筑面积占该住宅小区住房总建筑面积70%以上的，可以对小区全部住房进行整体改造。

第四条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必须符合城乡规划以及住房建设政策，有利于改善居住条件。

第五条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遵循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市场运作、综合整治、配套建设的原则。

第六条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资金通过市场运作方式解决，主要采取政府政策扶持、单位和个人自筹、银行贷款、市场开发等办法多渠道筹集。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外，原则上财政不给予资金补助。

第七条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国土、房产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做好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八条 危旧房改住房土地使用权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以下统称建设单位）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同）提出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危旧房改住房情形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不符合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鉴定书、房改住房使用年限的有关证明材料、房产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有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住房鉴定书等；
- (三) 划拨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证书；
- (四) 房屋权属证明；
- (五) 原住宅区总平面图；

(六) 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建住房规划设计条件；

(七) 全体房改住房(含上市交易过的房改住房,下同)产权人同意改造的意见书；

(八) 项目改造方案。

第十条 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设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所辖县(市)的方案和结果要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建设单位凭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到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立项、报建等有关手续。

### 第三章 改造方式及收费政策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本办法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改造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利用原有划拨国有住宅土地以限价住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改造后的住房建筑面积属于还建住房面积部分应分摊的土地出让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标定地价的 10% 确定,列入建设成本,但已上市交易过的房改住房除外。

改造后的住房建筑面积不属于还建住房(以下简称非还建住房)面积部分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标定地价的 40% 确定,列入建设成本,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还建住房面积和非还建住房面积由当地住

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建设单位依照前款的规定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为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第十三条 参照经济适用住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原划拨土地的性质保持不变,待新建住房上市时按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十四条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设单位凭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到相关部门办理该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手续。

第十五条 未购买公摊面积的房改住房,房改住房产权人应当按照原购房时的价格及政策计算缴纳原房改住房应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价款后,公用建筑面积计入房改住房产权人应有的住房建筑面积。

房改住房产权人缴纳的公用建筑面积价款存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作为原住房产权单位出售公有住房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应当支持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提高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率。

### 第四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改造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对房改住房产权人进行补偿、安置,所发生费用,均列入建设成本。

第十八条 房改住房改造原则上实行住房产权置换,经房改住房产权人同意也可以实行货币补偿。

第十九条 实行住房产权置换的,原则上

在原地按照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与房改住房产权人进行置换。建设单位与房改住房产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置换的房改住房建筑面积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用建筑面积合并计算；但在本办法施行前扩建的（私自扩建的除外），扩建的住房面积应当一并计入置换的房改住房建筑面积。

置换的住房建筑面积与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房改住房产权人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结算住房产权置换的差价。

**第二十条** 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金额根据房改住房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成新、楼层等因素，由建设单位与房改住房产权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住房产权置换需要临时安置的，在临时安置期限内，房改住房产权人自行安排住房的，建设单位可以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由建设单位提供临时周转房的，建设单位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由房改住房产权人与建设单位参照被改造房改住房同类地段的住房租金标准和现行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建设单位可以对房改住房产权人支付搬迁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标准由房改住房产权人与建设单位参照当地搬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全体房改住房产权人分别签订改造补偿安置协议。

实行住房产权置换的，改造补偿安置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置换住房的建筑面积及其差价补偿的计算办法、搬迁期限、临时安置办法、选房办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需要缴纳的有关税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实行货币补偿的，改造补偿安置协议应当

明确约定补偿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搬迁期限及搬迁补助费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企业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统称代建单位）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选择代建方式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代建单位出具委托书，并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其内容包括：危旧房改住房状况、改造范围、补偿方式、补偿安置资金、周转用房、项目建设保证金、新建住房的套数、总建筑面积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建设单位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在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报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同）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实施危旧房改住房拆除前 7 日内，到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存入不低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偿安置资金总额的资金，作为项目建设保证金。项目建设保证金可按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进度，经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回拨使用。

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改造住房进行价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缴存项目建设保证金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组织拆除危旧房改住房。

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拆除企业实施对危旧房改住房的拆除。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

时需一并拆除供电、供水、供气、电信、邮政、环卫、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安排迁移、还建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在还建的市政公用设施交付使用前，应当先建临时市政公用设施。

##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新建住房的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土地资源，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对新建住宅区的配套设施、环境等进行综合考虑，适当提高住宅区容积率，做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

第二十八条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新建住房为普通住房，其套型建筑面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还建住房可按原房改住房面积建设，也可以适当扩大建筑面积，但面积扩大后，不得超过普通住房控制面积标准；非还建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左右。

新建住房的建设标准参照现行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建设（包括门、窗、给排水、电、管道燃气、小区绿化，预埋电话、电视、网络线路等）。

第二十九条 新建住房需要配套建设车库、车位等设施的，应当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

新建住房的车库、车位，房改住房产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住房供应

第三十条 对非还建住房，应当按照下列顺序供应：

（一）未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的建设单位

职工家庭；

（二）享受过房改购房政策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的建设单位职工家庭；

（三）建设单位职工购房后有剩余住房的，由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下列顺序调剂：1、同级政府的其他单位中满足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条件的职工家庭；2、当地城镇无住房中低收入家庭。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根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供应后还有剩余住房的，可以向当地城镇居民供应。

第三十一条 购买非还建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发放准购证。

第三十二条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非还建住房按确定价格供应。住房价格由土地出让金、改造补偿安置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税金、利息、利润等构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利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造价的 7%。具体住房价格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核，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公布，同时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非还建住房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因素确定的价格供应。其住房价格由划拨土地价款、改造补偿安置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税金、利息、利润等构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利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造价的 5%。具体住房价格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公布；同时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以上两种住房类型的价格为均价，具体每一套非还建住房的价格，由建设单位会同代建单位根据户型、朝向、楼层等因素计算差价。

第三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还建住房建筑面积大于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的，其超出部分由房改住房产权人按照非还建住房的确定价格执行。

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还建住房建筑面积大于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但小于房改住房产权人应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其超出部分由房改住房产权人按照该项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执行。还建住房建筑面积大于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且超出房改住房产权人应当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部分，执行市场价。

还建住房建筑面积小于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的，其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四条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改造项目，核发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建设单位参照《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办证办法》的有关规定，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申请表》、《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材料分别到当地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手续。

第三十五条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还建住房和非还建住房属于限价住

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可按照商品住房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改造的，还建住房性质不变。非还建住房属于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可按国家和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 第七章 物业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改建住房交付使用后，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和选择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与业主委员会签订有关合同，加强售后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建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房改住房产权人自改自建自用住房，且按原住房套数新建四层以上公寓住房的，可由建设单位参照本办法和全额集资建房政策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原划拨土地的性质不变。还建住房属于集资建房，套型建筑面积按原房改住房面积或者本人应享受的住房面积标准执行，超标部分执行市场价。

第三十九条 危旧的未售公有住房改造参照本办法执行。

还建的未售公有住房可按照房改住房政策出售、出租给单位职工。

第四十条 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超过职工应享受住房面积控制标准部分的价款，按自治区的房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房改住房是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出售给职工的住房。

限价住房是指建设单位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时，按照本办法通过限定的土地价格、住

房供应对象、住房套型建筑面积、项目改造利润等措施建设的住房。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9 年自治区层面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一月十二日

### 2009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1月12日)

2009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一年，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各项措施的关键一年。为实现扩大内需的任务，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 2009 年要超常规加快项目建设，全年力争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的工作目标。

为完成 2009 年投资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 2009 年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09 年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要按照国家扩大内需的指导方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的

总体部署，抓住国家促进投资的有利时机，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推进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度，实现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开工个数超过 2008 年，确保一批在建重大项目加快施工进度，一批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力争全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突破 1300 亿元，支撑并拉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二、工作任务

2009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包括开工、续建和竣工投产三类，共 563 项，总投资 10038 亿元，年度投资 1304 亿元。

### （一）开工项目。

2009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开工重大项目继续分新开工项目和预备开工项目两类管理，共 190 项，总投资 543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0 亿元。已具备开工初步条件的作为新开工项目，确保年内实现开工；前期工作正在开展，但尚未具备开工条件的作为预备开工项目，力争年内实现开工。新开工项目和预备开工项目同属自治区重大项目，项目组织推进工作要求及项目核准审批、土地指标安排等激励政策均一致。

**1. 新开工项目。**共 127 项，总投资 437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40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54 项，总投资 2793 亿元，年度投资 285.5 亿元；产业项目 54 项，总投资 1423.8 亿元，年度投资 119.6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14 项，总投资 78.1 亿元，年度投资 16.2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5 项，总投资 80 亿元，年度投资 17.3 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33 项，总投资 3189.4 亿元，年度投资 286 亿元；南宁市项目 9 项，总投资 139.5 亿元，年度投资 29.4 亿元；柳州市项目 12 项，总投资 199 亿元，年度投资 26.8 亿元；桂林市项目 12 项，总投资 81.8 亿元，

年度投资 8.9 亿元；梧州市项目 8 项，总投资 36.4 亿元，年度投资 6.7 亿元；北海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231.6 亿元，年度投资 11.1 亿元；防城港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61.8 亿元，年度投资 9.3 亿元；钦州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55.6 亿元，年度投资 2.4 亿元；贵港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104.8 亿元，年度投资 5 亿元；玉林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14.6 亿元，年度投资 3.7 亿元；百色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57.1 亿元，年度投资 11 亿元；贺州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85.3 亿元，年度投资 22.4 亿元；河池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20.7 亿元，年度投资 5.8 亿元；来宾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50 亿元，年度投资 3.3 亿元；崇左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28.6 亿元，年度投资 4.2 亿元；广西农垦集团 6 项，总投资 18.5 亿元，年度投资 2.7 亿元。

**2. 预备开工项目。**共 63 项，总投资 105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32 项，总投资 742 亿元，年度投资 4.9 亿元；产业项目 21 项，总投资 267.4 亿元，年度投资 4.4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8 项，总投资 30.9 亿元，年度投资 1.0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2 项，总投资 16.9 亿元，年度投资 0.7 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14 项，总投资 522.5 亿元，年度投资 2.8 亿元；南宁市项目 9 项，总投资 56.2 亿元，年度投资 1.4 亿元；柳州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27.7 亿元，年度投资 0.6 亿元；桂林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21.5 亿元，年度投资 0.3 亿元；梧州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124.7 亿元，年度投资 0.4 亿元；北海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36.8 亿元，年度投资 0.2 亿元；钦州市项目 8 项，总投资 69.3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防城港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35.6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玉林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6.0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贵港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18.5 亿元，年度投资 0.6 亿元；贺州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57.6 亿元，年度投资 0.3 亿元；百色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2.3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河池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46.4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来宾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20.4 亿元，年度投资 1.1 亿元；崇左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2.2 亿元，年度投资 0.1 亿元；区农垦局项目 2 项，总投资 9.7 亿元，年度投资 0.2 亿元。

### （二）续建项目。

2009 年自治区层面续建重大项目要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争取多完成年度投资工作量。2009 年自治区层面续建重大项目共 260 项，总投资 3432.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4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82 项，总投资 1856 亿元，年度投资 327 亿元；产业项目 134 项，总投资 1287 亿元，年度投资 189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31 项，总投资 186 亿元，年度投资 15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13 项，总投资 104 亿元，年度投资 14 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41 项，总投资 1413 亿元，年度投资 241 亿元；南宁市项目 31 项，总投资 463 亿元，年度投资 29 亿元；柳州市项目 29 项，总投资 310 亿元，年度投资 27 亿元；桂林市项目 23 项，总投资 114 亿元，年度投资 22 亿元；梧州市项目 20 项，总投资 99 亿元，年度投资 14 亿元；北海市项目 11 项，总投资 77 亿元，年度投资 13 亿元；钦州市项目 15 项，总投资 187 亿元，年度投资 51 亿元；防城港市项目 9 项，总投资 173 亿元，年度投资 29 亿元；玉林市项目 17 项，总投资 101 亿元，年度投资 14 亿元；贵港市项目 11 项，总投资 55 亿元，年度投资 8 亿元；贺州市项目 13 项，总投资 51 亿元，年度投资 13 亿元；百色市项目 8 项，总投资 81 亿元，年度投资 33 亿元；河池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22 亿元，年度投资 6 亿元；来

宾市项目 7 项，总投资 156 亿元，年度投资 21 亿元；崇左市项目 8 项，总投资 28 亿元，年度投资 7 亿元；广西农垦集团 12 项，总投资 104 亿元，年度投资 17 亿元。

### （三）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

2009 年自治区层面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重大项目要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剩余工程和施工收尾，早日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2009 年自治区层面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共 113 项，总投资 11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0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57 项，总投资 745 亿元，年度投资 149 亿元；产业项目 37 项，总投资 394 亿元，年度投资 147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8 项，总投资 23 亿元，年度投资 10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11 项，总投资 12 亿元，年度投资 4 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17 项，总投资 255 亿元，年度投资 60 亿元；南宁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33 亿元，年度投资 7 亿元；柳州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18 亿元，年度投资 10 亿元；桂林市项目 8 项，总投资 14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梧州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75 亿元，年度投资 18 亿元；北海市项目 7 项，总投资 10 亿元，年度投资 3 亿元；钦州市项目 10 项，总投资 167 亿元，年度投资 67 亿元；防城港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13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玉林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23 亿元，年度投资 4 亿元；贵港市项目 7 项，总投资 21 亿元，年度投资 8 亿元；贺州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35 亿元，年度投资 16 亿元；百色市项目 10 项，总投资 174 亿元，年度投资 57 亿元；河池市项目 9 项，总投资 307 亿元，年度投资 46 亿元；来宾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12 亿元，年度投资 7 亿元；崇左市项目 6 项，总投资 13 亿元，年度投资 5 亿元；广西农垦集团 2 项，总投资 4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

### 三、工作要求

(一) 任务分工。区直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区直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大藤峡枢纽等3项，由自治区成立专门的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推进。

(二) 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好项目推进工作。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行政许可和服务工作，帮助和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新开工项目年内全部实现开工，努力争取预备开工项目年内开工。对续建和竣工投产项目，要帮助项目业主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续建项目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竣工项目近期竣工投产。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通过加强协调推动。自治区成立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各市也要相应的成立领导机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要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配合，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健全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责任制，对于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各市市长、自治区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自治区统筹推进相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 加快项目审批。着力改进评审和审批制度，超常规加快项目审批，按照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超常规办的方法，加快项目审批工作。

**1. 下放审批核准权限。**自治区政府针对当前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已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号），对下放项目审批核准权限作了具体的规定。一是将原属于自治区审批的，申请中央补助地方“点多、面广、量大、单项投资额小”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审批权限，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二是除国家文件明确规定由国家和自治区核准的项目外，属政府投资项目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属企业投资项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三是涉及项目城市规划、用地、林地、环评、水保等审批手续，除国家明文规定必须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外，其它全部下放到与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相关部门审批。要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尽量缩小项目核准范围，规范审核程序，下放审核权限。

**2. 实行联合审批核准。**自治区将成立常设的联合审批工作组，各市也要成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经委牵头），国土资源、林业、环保、建设、规划、水利等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参加的项目联合审批核准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并行办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自治区发改委除加快项目审批之外，还要做好统筹协调，提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方案，按照项目开工日期倒排工期，明确责任目标和责任人；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好用地指标，做好项目用地调规、预审，指导各市土地部门和项目业主加快用地申报材料的组织和上报；自治区环保部门要根据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平衡，指导各市环保部门和业主加快组织环评材料的编制上报，督促环评咨询中介机构加快项目评审。自治区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加快做好项目的规划选址、征占用林地、水土保持的审查审批工作。

**3. 改进项目咨询评估审查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评、用地等评估咨询机构，要参照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要求，建立和实行项目评估咨询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完善评估审查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在评估审查过程中不得设置与项目评估审查无关的环节，提出与项目评估审查无关的条件。要提高审查效率，项目评估咨询机构接受委托后，要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开展评估审查工作；在审查过程中，需要项目业主和编制单位补充材料，要一次性告知；对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附件齐全的项目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4. 加强指导和规范服务。**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要做好项目全程指导服务，将办理行政审批所需的申报材料的种类、数量、审批程序、时限等进行公示，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报批材料和申报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审批申报前的工作时间。要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超常规办理项目审批。

**(四) 加强督查检查。**创新督查机制，在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检查的基础上，实行由监察部门牵头，发改、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督查机制，定期对项目开展联合督查，使联合督查常态化，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自治区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直至通报批评、行政问责。

**(五) 强化考核。**将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市各部门年终政绩考核。对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好的市，给予表扬奖励，在自治区掌握的资源配置上给予适度倾斜，在用地指标安排、融资融券、审核审批等方面优先

安排和支持；对推进重大项目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市和部门要通报批评。

**(六) 加强月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监控，各市发改委、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项目的报表工作，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开工、预备开工、续建、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的相关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2328851；电子邮件地址：mqf0729@sina.com。

**(七) 加强宣传。**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对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级新闻媒体也要加强宣传。

#### 四、其他

对各地各部门尚在策划中、未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待其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后，按照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适时增补列入重大项目统筹推进计划。

- 附件：1. 200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0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开工重大项目表  
3. 200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4. 2009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2/P020090223547850501862.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